

创新多元争议解决机制 完善知产协同保护体系

2024年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论坛举办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他表示,今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携手各方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强大合力,为促进创新创造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兵在致辞中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浐灞国际港管委会高度重视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力推动港产、港贸、港城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浐灞国际港管委会愿与贸仲加强交流合作,充分聚合双方资源优势,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共同为建设“一带一路”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营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而努力。

本次论坛发布的《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年度报告(2023)》是目前国内唯一聚焦知识产权仲裁且具有开创性的系列研究报告。该报告对加强知识产权仲裁研究和实践总结、不断提升中国知识产权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报告近日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正式出版。

论坛上,贸仲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于推进和完善国际

商事纠纷及知识产权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建设的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仲裁的对接协同,形成依法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效能集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有力服务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

在论坛主旨演讲环节,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一级高级法官周翔从建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的角度,深入分享了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周翔表示,应立足诉讼和仲裁的专业职能和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充分高效保护创新,共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论坛主题发言环节以“仲裁护航数字产业创新发展”为主题,来自学界、企业界和律师实务界的知名专家围绕“数字产业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解决”“数字产业知识产权投资协议仲裁案件观察”“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亟需仲裁护航”等内容作了主题发言。

专题研讨环节以“调解助力知识产权纠纷和谐化解”为主题展开讨论,研讨嘉宾结合具体案例和实践经验就如何促进知识产权调解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

中企需重视供应链风险合规

本报讯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或经营过程中遭遇合规监管风险。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建设,成为企业适应当下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的必然选择。在日前举办的新形势下企业涉外合规风险及应对策略讲座上,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郭小明表示,当前国内外层出不穷的新规对企业合规提出了新要求,供应链尽职调查重要性也日益体现。美国涉疆法案、欧盟新能源电池法案、德国供应链法案都强调了企业供应链合规管理的重要性。郭小明以美国海关发起对于L公司的暂扣令案举例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美国海关依据暂扣令对L公司及其美国子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共计40.31兆瓦组件产品进行了扣留,本批货物约占公司2020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1.59%。L公司董事长称,此暂扣令导致大部分货物被美方质押在港口,两个季度产生3亿多元的滞港费和仓储费,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挑战。可见企业一定要对跨境供应链合规予以重视。

企业该如何进行合规管理?郭小明表示,企业要确立基本的合规制度,包括明确总体目标、部门职责、业务实际运行机制、考核评价、问责监督等。明确专项合规制度,针对重点领域及高风险业务制定具体制度与专项指南。确立业务合规制度,结合业务场景与合规要求,明确岗位操作指引。

明确专业的合规人员也是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关键。郭小明认为,企业可以建立业务领导、合规联络人、专职合规人员、合规审计人员并行的人员管理模式。业务领导是合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本部门合规制度与流程,对本部门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合规联络员负责向主管领导及合规总监汇报合规工作,负责组织、推进、监督所在部门、子公司的合规工作,组织审查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并推进整改等。专职合规人员负责更新外部合规要求,制定并修订合规管理制度与管控流程等。合规审计人员负责评价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与有效性,检查合规管理执行情况,违规调查与问责等。

郭小明建议企业可进行综合评估,以保证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首先,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其次,组织各部门填写评估底稿,梳理合规风险,开展重点评估,查找合规差距。再次,编写报告,包括评估依据、对象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内容、合规差距、改进建议等内容。最后,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整改计划,报告公司合规管理组织,并持续监督和关注。

(穆青风)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采用“普通观察者”检验法。如果普通观察者本来想买前一件外观设计产品,但因为误解而实际购买了后一件外观设计产品,那么后一件外观设计就构成了对受专利保护的前一件外观设计的侵害。然而,“普通观察者”检验法可能导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不当扩张。因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如果被诉产品有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创新设计特征,则不构成侵权。最近法院又给这种判断方式打上“新颖点”检验法的标签:被诉外观设计必须挪用了专利设计的新颖点,才可能构成侵权。

然而,“新颖点”检验法在以下情形遇到了困难,例如专利外观设计具有许多可被认为是新颖点的特征,很难判断是否为挪用。

针对上述困扰,Egyptian Goddess案(以下简称“EGI案”)重新诠释了“普通观察者”检验法,认为“新颖点”检验法并不是一项独立的侵权判定方式,而是已经包含在“普通观察者”检验法中,从而对两种检验法的关系给出了明确意见。

EGI案之后,“普通观察者”检验法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更加接近。二者都由混淆模式发展而来,在现有设计的背景下,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作为侵权判定依据。二者的重要区别是,在适用我国“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时,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直接观察到的部分相对于其他部分,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在此意义上,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与美国相比考虑的因素更多,因而不确定性更大。

通过分析各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可以看出,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出发进行侵权判定是目前最普遍的侵权判定方式。对我国来说,“综合判断”的侵权判定原则需要放弃或进行调整,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作者系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美国如何判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 郭小军



制图 耿晓倩

全国首例盲盒线上抽盒机不正当竞争案日前宣判,法院认定,抢占他人市场份额的线上“抽盒预售”构成虚假宣传。(邓欢)

“芒果TV”起诉“拦精灵”不正当竞争案二审胜诉

本报讯 “芒果TV”诉“拦精灵”自动跳过APP开屏广告不正当竞争二审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北京焱高玖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高玖泰公司”)开发经营了名为“拦精灵”的软件,使用户能够直接跳过开屏广告进入“芒果TV”。“芒果TV”的经营者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快乐阳光公司”)认为,该行为妨碍、破坏了“芒果TV”的正常运行,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故一纸诉状将焱高玖泰公司告上法庭。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令焱高玖泰公司立即停止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及合理支出1万元。焱高玖泰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中,上诉人焱高玖泰公司认为,用户关闭开屏广告,以及选择以何种方式更好地实现一键关闭,是用户的法定权利,“拦精灵”只是回应了用户的正常需求。开屏广告的商业模式不应被保护,且“拦精灵”软件的跳过功能不属于“妨碍、破坏”性质的技术手段,也未影响“芒果TV”软件的正常运行,故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上诉人湖南快乐阳光公司辩称,“芒果TV”已经为用户提供了可以跳过广告的选择,其正当合法的网络安全服务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如果任由“拦精灵”这样的产品干扰广告投放,势必会使得“芒果TV”等视频网站缺乏广告收入,进而影响到版权的采购,最终损害的还是用户利益和社会利益,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焱高玖泰

公司的上诉请求。

庭审中,双方围绕被上诉人在本案中是否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拦精灵”软件所实施的被诉行为是否妨碍了被上诉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恰当等4个焦点问题,展开充分阐述和辩论。

最终,该案当庭作出判决。二审法院认为,涉案“拦精灵”软件实际上对被上诉人合法提供的开屏广告页面实施了屏蔽,而非仅仅用技术手段实现了“跳过”操作。这种屏蔽破坏了被上诉人在依法提供网络服务时开屏广告的投放及跳过设置方式,同时影响到广告投放效果,进而使被上诉人通过开屏广告为广告投资者推广广告内容,并据此获得广告收益的

商业目的无法实现,实质上损害了被上诉人的经营利益,减损其市场竞争优势,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焱高玖泰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维持一审判决。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此次法院的判决并非“一刀切”,而是综合考量的结果,用户可以直接点击跳转开屏广告,并不代表屏蔽软件可以直接代替用户跳转,双方应各自遵守行为边界,只有这样才能更好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此外,针对部分平台的广告存在频繁推送、跳转,且难以关闭的现象,朱巍提醒,开屏广告的行为本身应该合法,要保证用户能一键关闭,从而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平台长远发展。(穆青风)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进行中



(来源: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